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 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降低本公司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八局)、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和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建)(上述 4 家全资子公司合并或单独称为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拟引入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4 家投资者(上述 4 家投资机构合称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继续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仍然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稳杠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中国铁建拟在标的公司层面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拟以现金依据评估值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十四局、中铁十八局、中铁二十局、中铁城建合计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投资者分别与中国铁建及各标的公司签署关于投资者投资该等标的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由投资者以现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标的公司以所获增资款用于偿还标的公司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债务。各投资者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形式	中铁十四局	中铁十八局	中铁二十局	中铁城建	合计
1	中银资产	现金	–	15	15	5	35
2	建信投资	现金	10	–	10	5	25
3	工银投资	现金	5	10	–	10	25
4	交银投资	现金	10	–	5	–	15
合计			25	25	30	20	100

(二)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不属于中国铁建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批程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中银资产等 4 家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增资合计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者对标的公司合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该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 中银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经营范围	(一)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银资产 100%股权。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资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48.6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66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46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50 亿元。

(二) 建信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各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信投资 100%股权。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建信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信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401.78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7.1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07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6.13 亿元。

(三) 工银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工银投资 100%股权。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工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银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6.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1.12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9.25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01.88 亿元。

(四) 交银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投资 100%股权。

3.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交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银投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70.7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3.20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3.1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9.06 亿元。

三、标的公司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 中铁十四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 2666 号铁建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	吴言坤
注册资本	31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6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9891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内外综合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对外派遣本单位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桥梁、轨枕及混凝土制品现场制造;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工程建材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92,973.19	6,551,325.87
净资产	1,263,057.23	1,211,867.4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593,369.80	7,768,467.48
归母净利润	76,252.82	91,550.20

注:以上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HFAA10637)。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A10228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中铁十四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44,516.04 万元,增值率为 83.41%。

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对中铁十四局增资,其中 711,534,495.23 元计入注册资本,1,788,465,50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合计获得中铁十四局 20.98%的股权。增资前后,中铁十四局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建	货币	2,680,000,000.00	100.00%	2,680,000,000.00	79.02%
2	建信投资	货币	–	–	284,613,798.09	8.39%
3	工银投资	货币		–	142,306,899.05	4.20%
4	交银投资	货币	–	–	284,613,798.09	8.39%
合计			2,680,000,000.00	100.00%	3,391,534,495.23	100.00%

(二) 中铁十八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
法定代表人	刘广志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5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3 月 6 日至 2051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0009X2
经营范围	铁路、房屋建筑、水利水电、公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隧道、公路路面、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业绩;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咨询;智慧城市建设及相关城市信息模型(CIM)、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研发、服务和城市运营管理;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住宅工业化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新材料的研发;竹缠绕管道生产;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测绘、工程咨询、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施工、各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爆破作业许可证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应力铁路桥梁预制;混凝土枕预制;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管理;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务服务;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烟销售;百货零售;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28,933.33	4,977,460.20
净资产	907,054.38	876,336.6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06,694.95	6,527,843.41
归母净利润	75,226.59	97,692.36

注:以上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肥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HFAA10893)。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06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中铁十八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22,213.27 万元,增值率为 125.26%。

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对中铁十八局增资,其中 694,081,269.45 元计入注册资本,1,805,918,730.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合计获得中铁十八局 19.70%的股权。增资前后,中铁十八局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建	货币	2,829,322,233.15	100.00%	2,829,322,233.15	80.30%
2	中银资产	货币	–	–	416,448,761.67	11.82%
3	工银投资	货币	–	–	277,632,507.78	7.88%
合计			2,829,322,233.15	100.00%	3,523,403,502.60	100.00%

(三) 中铁二十局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雷位冰
注册资本	31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065J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市政、环保、水利水电、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矿山、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监理、技术咨询与建设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施工;承包境外综合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外派劳务;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商业贸易;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30,682.74	4,738,212.12
净资产	759,657.51	752,904.8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461,530.13	4,657,597.98
归母净利润	62,360.09	88,323.61

注:以上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3882 号)。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0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中铁二十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90,440.81 万元,增值率为 82.75%。

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对中铁二十局增资,其中 1,001,981,312.68 元计入注册资本,1,998,018,687.3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合计获得中铁二十局 29.59%的股权。增资前后,中铁二十局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建	货币	2,383,850,000.00	100.00%	2,383,850,000.00	70.41%
2	中银资产	货币	–	–	500,990,656.34	14.80%
3	建信投资	货币	–	–	333,993,770.89	9.86%
4	交银投资	货币	–	–	166,996,885.45	4.93%
合计			2,383,850,000.00	100.00%	3,385,831,312.68	100.00%

(四) 中铁城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路 695 号
法定代表人	申景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85432629A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91,409.71	2,960,124.51
净资产	518,572.42	481,698.0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617,712.39	2,364,511.37
归母净利润	51,714.90	41,878.79

注:以上 2021 年末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599 号)。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A10022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中铁城建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 519,137.40 万元,增值率为 106.89%。

投资者以现金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对中铁城建增资,其中 789,838,722.91 元计入注册资本,1,210,161,277.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资者合计获得中铁城建 28.31%的股权。增资前后,中铁城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铁建	货币	2,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71.69%
2	工银投资	货币	–	–	394,919,361.45	14.15%
3	建信投资	货币	–	–	197,459,680.73	7.08%
4	中银资产	货币	–	–	197,459,680.73	7.08%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2,789,838,722.91	100.00%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 年 12 月 16 日,就每一标的公司的债转股增资,中国铁建、该标的公司与投资于该标的公司的各投资者分别签署《投资协议》,投资者对各标的公司增资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合同主体

本次增资中每一标的公司增资的相关合同主体包括中国铁建、该标的公司及投资者。

(二) 增资方案

1. 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投资者在本次增资后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按照其实际认缴金额计算。投资者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按以下公式计算:

每一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 = 该合格投资者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金额 ÷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 – 过渡期内分红金额) ÷ 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实收资本]。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系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于本次增资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具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如标的公司有存续的永续债,系指扣除永续债金额后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准。

"过渡期内分红金额"指 2022 年标的公司向中国铁建进行利润分配的金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铁建、投资者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如下方式确定:(1)每一投资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该合格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 ÷ (标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实收资本 + 合格投资者认缴的注册资本);(2)中国铁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 – 过渡期内分红金额) –(合格投资者增资款项总金额 + 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 – 过渡期内分红金额)。

2. 资金用途

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资金将用于清偿标的公司所负有的以银行贷款为主的债务。

3.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增资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所发生的损益(以下简称期间损益)均由中国铁建享有及承担。

(三) 先决条件

本次增资的履行以下列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为前提:

1. 本次增资获得有权主体同意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书面文件;

2. 本次增资已完成并取得相关的内、外部的全部批准及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作出的同意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中国铁建作出的同意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机构已出具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等),且已将该等批准、备案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给投资者;

3. 本次增资的交易文件包括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含偿债清单)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4. 为办理此次股权增资业务,标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出具文件同意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针对投资者的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5. 截至增资日,各方在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均保持真实、完整、准确;

6. 截至增资日,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经营、资产状况于签署本协议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时,上述先决条件仍未获得全部满足,除非中国铁建及本次增资的全体投资者另行协商一致,协议及本次增资将终止并不再履行。

(四) 实施

上述之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的 5 个工作日中的任一日(具体由中国铁建确定)为本次增资的履行日(以下简称增资日),中国铁建应在本次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投资者该等先决条件的达成及增资日的具体日期,并向全体投资者提供协议先决条件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应于增资日完成出资。标的公司应当于增资日后 40 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登记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五) 退出安排

1. 重组退出

在增资完成后 60 个月内,各方协商一致后,中国铁建可以以向投资者定向发行的中国铁建股票为对价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在该项执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定价及中国铁建股票的发行价格均按资本市场的行业惯例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

2. 收购退出

如增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未能实现重组退出,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内,中国铁建有权(但无义务)以以下价格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权:

收购价格 = 投资者就本次增资实缴出资金额 +(P–D)/75%

P 为投资者持股期间标的公司按照业绩预期金额计算应向投资者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分配款项。

D 为投资者持股期间标的公司已经向投资者分配并支付的全部利润分配款项。

(六) 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配合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债转股业务,引入长期权益性资金,全部增资款将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各自存量负债。本次债转股可以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规模,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公司带息负债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23,953 股,限售期为自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897,613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490,9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77,963,513 股,其中限售股 60,340,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7,62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323,95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2%;其他限售股股东 6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29,897,61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8.3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7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 30,221,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6%,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持股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发行人享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支付的报酬和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富诚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按照发行价格认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并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南模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南模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南模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0,221,56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23,953 股,限售期为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897,613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富诚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3,953	0.42	323,953	0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60,733	13.80	10,760,733	0
3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6,352	8.61	6,716,352	0
4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7,261	7.50	5,847,261	0
5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1,267	3.37	2,631,267	0
6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77	2,160,000	0
7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82,000	2.29	1,782,000	0
合 计		30,221,566	38.76	30,221,566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23,953	12
2	首发限售股	29,897,613	12
合 计		30,221,5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